

##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增强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市场竞争力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2023年2月28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。自2023年2月28日起，修订后的《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生效，本基金开始采用券商交易结算模式。

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，详见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敬请投资者参见《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：

客服电话：400-820-9888

网址：[www.ctfund.com](http://www.ctfund.com)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